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09,889,513.84 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470,862.01 元，202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1,294,571.31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29,785,980.5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01,162,264.80 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12,945,713.14 元，202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1,294,571.31 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533,582.63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5,208,1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44,508,600 股，即 1,180,699,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 118,069,956.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

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公司近年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